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白静）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忠实与勤勉尽责的义务，定期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 195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1987 年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专业，1976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河北民族用品厂，1989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河北杨振律师事务所，1995 年迄今任海南邦威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6 月至今兼任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以及 2019 年 4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并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在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发表相关意见。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报告期实际参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与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白静	8	8	5	3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就有关事项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问询。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本人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审议等具体事项。本人 2023 年度任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积极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认真听

取公司经营层汇报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与外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关注公司应收款项、园林绿化业务 PPP 项目进展、流动性风险等事项，同时督促审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的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2023 年，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信息库上线培训暨独董制度改革解读会”、“全面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等。在上述培训中，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了解注册制改革政策等，不断提升个人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2、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仅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还对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特别是涉及对外担保、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本人均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2023年，本人关注并询问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致力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共计 17 天。检查结果为公司内控制度以及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在此期间，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本人意见并听取相关建议。

2023 年度工作期间，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能够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并深入了解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以及融资渠道，提示公司注意流动性风险以及商誉减值风险。2023 年，公司新增诉讼案件增加，涉诉金额较大，本人针对涉诉案件，从法律专业角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供专业参考意见和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向关联人提供运营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以及设备租赁等服务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422.30 万元。

本人就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经审查，认为：公司结合历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定价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以及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关注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核，本人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中审众环在公司过往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严谨敬业、客观独立，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项专业报告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照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其中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每月按标准支付到个人账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每月按标准支付到个人账户，年终根据考核发放奖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

（五）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8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岗水泥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岗水泥名下的 18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 2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6.5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康秀晗先生被补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再具备参与激励计划的

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对其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期 414.1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注销 627.45 万份股票期权。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办理完成。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在任期内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积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同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回款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经营利润下滑。2024 年,希望公司既要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做到各业务板块之间统一部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又要完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体系,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充分发挥公司法务部的作用,加强法律手段的应用,避免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独立董事:白静

2024 年 4 月 18 日